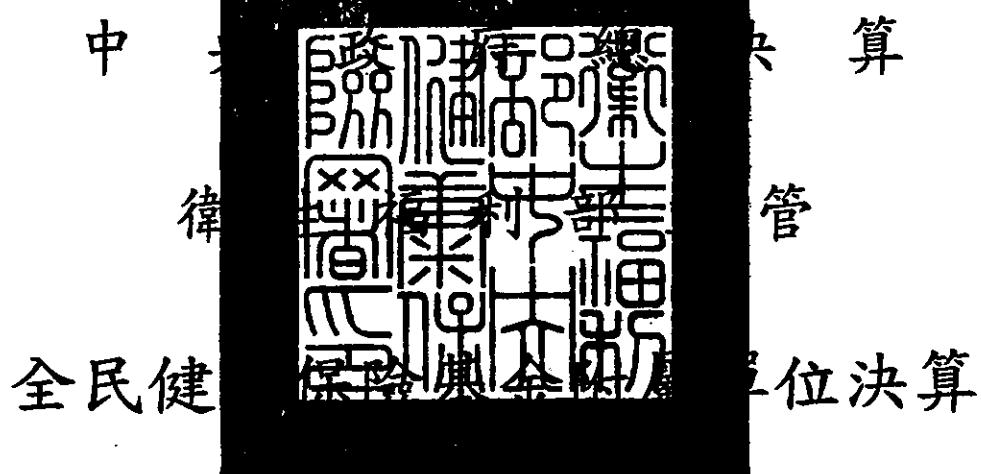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非營業部分)

。審定決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頁次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27
二、收支餘绌情形	27-28
三、餘绌撥補實況	28
四、現金流量結果	28-29
五、資產負債情況	29
六、其他	29-30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绌表	31
二、餘绌撥補表	32
三、現金流量表	33
四、平衡表	34-35
丙、附屬表	
一、醫療收入明細表	37
二、保險收入明細表	3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9
四、財務收入明細表	40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1
六、醫療成本明細表	42
七、保險成本明細表	4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44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45
十、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6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	48-49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0-51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52-53
十四、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54-55
十五、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6
十六、所屬作業單位收支概況表	58-59
十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60
十八、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61

甲、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凡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強制納入健康保險體系，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事故時，經由受委託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

本基金前以營業基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及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為第 96 條)，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本(107)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後：

(一) 營運計畫：

1. 繼續執行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 (1) 為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將全體國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積極執行各項輔導納保措施，俾提供完整的全民醫療照護。107 年度持續推動「轉出超過特定期限輔導納保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並專案辦理「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案」。
- (2)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自各相關單位取得薪資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107 年已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12.9 億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 為確保本保險之債權，對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作業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請求權時效 5 年內，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以確實掌握債權時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積欠保險費約 262.4 億元(含補充保險費欠費約 4.6 億元)。

(4)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相關說明：

A、各級政府欠費情形：

依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第28條，自101年7月1日施行，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統一改由中央負擔，截至107年12月底，僅高雄市政府累計欠費約100.66億元，其中本金計約86.02億元、利息計約14.64億元。

B、欠費催收情形：

(A) 為確保債權，高雄市政府欠費已移行政執行。

(B) 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函提修正還款計畫，將欠費本金及利息配置於 106 年至 110 年分年償還，107 年之還款計畫已全數落實執行。

(5) 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相關說明：

A、依 104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第 73 條規定，自 104 年納入原住民健保費等 9 項中央政府已實質負擔保險費；另行政院配合自 105 年度起分 4 年撥補 102 年至 104 年度預算不足數 627 億元(104 年度為預估數)。

B、嗣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不應將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之補助款，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並應更正為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修正，納入 9 項中央政府已實質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負擔保險費，修正為 7 項，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於 105 年度補列 104 年度政府應負擔是項經費所增加之待撥數 116 億元。

C、截至 107 年 12 月底，102 年至 107 年度是項政府應負擔經費合計為 2,912 億元，已撥付 2,384 億元，待撥付 528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2. 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

- (1) 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 (2) 為減輕兼職之低薪受僱者之負擔，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凡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對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亦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3) 102 年實施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均能依規定繳納補充保險費，107 年補充保險費挹注金額約 463 億元，另自相關單位取得資料，辦理補充保險費查核作業，107 年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22 億元，除增加保費收入外，已拉近相同所得者保險費之負擔，並減輕經常性薪資為主之民眾負擔。基於社會各界對進一步減輕保費負擔之期待，且安全準備提撥已達 3 個月醫療費用支出，自 105 年起，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費率分別由 4.91% 及 2% 調降為 4.69% 及 1.91%，且補充保費扣費門檻由 5 千元調高為 2 萬元。
-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第 18 條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會並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至補充保險費費率，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應依一般保險費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 (5) 本署依據 104 年 11 月 20 日全民健康保險會會議研訂之「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考量人口變動趨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成長率，以及影響健保財務重要政策等因素，以高、中、低三種方式推估保險收入與成本，評估其對健保財務之影響，研提「108 年度全民健保保險費率方案」，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健保會第 3 屆 107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審議結果一般保險費費率維持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 1.91%。
- (6)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就上述審議結果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24 日核定。

3.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 (1) 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落實品質提升之效益、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均衡醫療資源。
- (2) 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 107 年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 4.711%(投保人口成長率校正後為 4.471%)，並要求期限內完成協定之各部門總額規劃計畫或方案。
- (3) 本年度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各部門總額計畫或方案如下：
- A、西醫部分
- (A)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
- (B) 基層院所開放 9 項開放表別項目。
- (C)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急診重大疾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病照護品質，轉診品質保證及急診處置效率三大構面確立改善指標及獎勵，期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改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 (D) 持續推動及執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與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
- (E) 繼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持續推動分級醫療，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
- (F)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西醫(含論病例計酬及品質支付)調整及新增修訂項目147項。
- (G) 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 (H) 持續鼓勵西醫醫師(含醫院及基層診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在地醫療。
- (I) 持續監測護理人力相關指標(護病比、護理人力、住院護理品質指標等)，及調整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率，以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 (J) 保障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以及罕見疾病特材藥費。
- (K) 持續推動DRGs，99年起實施第1階段DRG，103年7月1日導入第2階段DRG，2階段總計401項，原107年初規劃於107年7月實施4.0版支付通則與逐步導入第3-5階段，惟陸續收到各界對於4.0版修訂意見，故暫緩實施，本署持續蒐集修訂意見並據以調整相關規範。

B、中醫部分

- (A) 持續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B) 持續辦理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C)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D) 持續辦理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 (E) 持續辦理中醫門診總額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F) 新增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G) 新增及檢討醫療服務診療項目，中醫新增診療項目2項及修訂33項。

C、牙醫部分

- (A) 持續辦理「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 (B) 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到宅牙醫醫療服務。
- (C) 持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D)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牙醫修訂診療項目156項。

D、其他部門

- (A) 繢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 (B) 持續辦理居家醫療照護、助產所、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2.0之服務。
- (C)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族群藥事照護計畫」，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D)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 a、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服務。
 - b、持續辦理「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累計至 107 年底收案人數超過 18,000 人，病人整體功能有較收案時進步，7 成以上結案病人順利回歸門診或居家自行復建。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C、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 (E)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提供精準醫療，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F) 持續推動「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G) 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包含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CKD)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透過病人管理及衛生教育，期降低透析發生率。

E、為落實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 (A) 每季召開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下各項事宜。
- (B) 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以監測醫療服務提供狀況與預估點值變動情形。
- (C) 各分區業務組與院所召開連繫、共管會議，以達分區共同管理目的。
- (D) 定期監測產製各總額醫療品質報告，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回饋院所並達全民監督之效。

4.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 (1) 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使經濟困難民眾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A、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繳納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含償還紓困貸款)，107年共協助 4,948 人，協助金額約 2.06 億餘元。

B、健保費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設籍前經濟弱勢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補助金額約 252 億餘元，補助人數約 305 萬餘人。

C、欠繳保險費協助

(A) 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貸 2,406 件，金額約 1.83 億元。

(B) 愛心轉介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5,749 件，獲補助金額共 2,579 萬元。

(C) 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 8.1 萬件，金額為 23.05 億元。

D、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

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推動全面解卡，民眾只需「辦理投保，就醫無礙」，至於全面解卡後，對有欠費者仍繼續提供分期繳納、紓困基金無息貸款、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欠費等多項協助措施。

(2) 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推動成效良好，含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 46 萬人，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包含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6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107 年額外投入費用約 4.8 億元。

5.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目前全國參與醫療群數從 92 年初期的 24 個，至 107 年計 567 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 4,558 家基層院所加入，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 9 萬 7 千餘人，迄今約有 473 萬人，占總納保人口比率為 19.82%。

(2) 本計畫 107 年度之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A、導入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照護模式，建立醫療群與醫院合作模式，奠定基層跨專科「水平整合」、跨醫院「垂直整合」基礎。

B、社區醫療群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專線服務，建立良好「醫病關係」，減少急診與不必要就醫；辦理社區衛教及參與社區健康營造，提升醫療群形象。

C、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進行實質合作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包含診所與合作醫院訂定合作照護機制、對病人之雙向轉診及慢性病共同照護、醫療群與合作醫院應提供收案會員跨院際合作加值服務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以強化個案管理機制。

D、收案對象之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檢查）、老人流感注射率等 4 項預防保健執行率，高於較需照護族群（同儕）60 百分位，初步達成家庭醫師促進預防醫學的目的。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6. 辦理藥品特材支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

(1) 藥品支付價格

為縮小藥價差，使藥費支出更為合理，自 85 年起即積極檢討藥品價格，並辦理藥價調整相關措施，歷年來本署對藥價合理化所作之努力及成效如下：

- A、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措施，歷年已實施上述調整措施，節省藥費約 424 億元。
- B、為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四年，當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使藥費成長管控於合理範圍。
- C、配合每年健保藥費超出目標值額度，次年調整專利期內之第一大類藥品及逾(無)專利超過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102 年至 106 年調整約 227.7 億元，最近一次 107 年依前一年超出額度 73.82 億元，辦理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 D、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每季定期檢討專利逾期 5 年內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102 年調整藥品計 2 品項，103 年調整藥品計 14 品項，104 年調整藥品計 34 品項，105 年調整 32 項，106 年調整 58 項，107 年調整 61 項。
- E、廠商認為個別藥品之健保價不敷成本，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之治療用藥選擇，本署亦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以保障必要藥品供貨無虞。
- F、調整效益除可減緩國人因為人口老化迅速、平均餘命增加，致慢性病以及重大傷病藥費增加之壓力外，也會運用於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引進及適應症範圍擴大，部分運用於調整偏低的支付標準。

(2) 特殊材料支付價格

- A、自 100 年起以系統化辦理價量調查作業，以每四年為一週期，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循序辦理。自負差額項目或新功能類別品項，每二年調查一次。針對申報點數成長快速或市場價格明顯扭曲者，得列入機動調查，101 至 105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調降費用為 18.99 億點，106 年價量調查調價部分，預估一年減少醫療費用申報點數約 2.51 億點。

- B、自 104 年 7 月起修訂新收載之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價量協議規定，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收載時預估費用未達 3 千萬元，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任一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費用支出已達新台幣 3 千萬元者，同屬價量協議類別之新收載同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於價量協議期間，併同辦理。
- C、監控特材使用情形，除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特材費用情形進行分析外，並針對新增特材進行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

7. 精進推動病人證據納入新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給付計畫

為加強病人證據納入健保給付評估參考，以落實程序正義，完成內容如下：

- (1)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105 年 7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5938 號令)。該作業要點內容包括平台之使用規定、置於平台之藥物篩選原則及下架時間、資料收集後之使用權責及範圍、蒐集之意見應製作成摘要報告，提交共擬會議參考，會議紀錄與全程錄音檔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對於再次建議之藥物個案，病友團體有對該藥物表達具體意見者，於共擬會議討論該個案之前，以正式書面函文邀請其指定代表二名列席等相關規定。
- (2) 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函邀病友團體代表，針對再建議案人工電子耳表達意見；106 年 4 月 20 日邀請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針對將治療罕見疾病黏多醣症新成分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案表達意見；106 年 6 月 15 日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藥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物給付項目之特殊品項檢討案表達意見。

(3)另本署為回饋有意見分享之病友，已自 106 年 2 月 17 日起於「病友意見分享平台」之「已排入議程中」，新增會議紀錄線上查詢之外，並將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審議結果等相關資訊(包含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主動以電子郵件發送給意見分享之病友，以作為病友瞭解新藥物審議納入健保給付之情形。

8. 加強查處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防杜不當申報費用

(1)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署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均積極辦理查處作業。查處案源包括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違規案件，另亦配合政策或任務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查核。

(2)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A、落實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查核 782 家次，包含西醫醫院 106 家次、西醫診所 340 家次、中醫 48 家次、牙醫 109 家次、藥局 136 家次、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43 家次。

B、主動辦理醫療費用申報異常查核專案：107 年度共辦理 4 項全國性查核專案，經篩選分析後訪查 119 家次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中查獲涉及違規者有 45 家次，均依規定核予處分。

C、查獲違規，依規處分：共處分 336 家次，其中違約記點 103 家次、扣減費用 141 家次、停約 1 至 3 個月 80 家次、終止特約 12 家次。

D、涉及違法，深入蒐證，函送法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共 88 家次。

9. 加強執行有關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

(1)請勞工保險局繼續加強宣導職業傷病相關規定。

(2)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案件，確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拆帳請款作業。

10. 辦理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以節省審查作業之成本，並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

(1) 檢討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A、為增進民眾對本保險醫療品質之瞭解，提供更豐富之就醫選擇資訊，並敦促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升醫療品質，經收集各界意見、諮詢專業團體，並依規定提請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424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條文附表 1、附表 2。

B、目前公布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共 277 項，其中整體性指標共 105 項、機構別及疾病別指標 172 項。

C、持續更新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07 年第 2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06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有 790 萬人次上網瀏覽。

(2)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運作，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進行醫院醫療利用異常之審查管理：

A、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並開發各類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指標，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指標內容主要包括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監測指標、審查實務上常使用之管理指標、DRG 分類相關監測指標及各疾病別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等。

B、利用檔案分析系統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定期產製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品質季統計表及年報，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總額受託單位參考，並針對指標異常部分，探討問題及成因，研擬改善對策。

C、於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中開發品質報告卡選單系統，可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定期產製醫療院所品質報告卡，回饋個別醫療院所改進參考。

11. 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及加強相關資訊作業

為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等資訊應用層面進行規劃及開發系統，並強化全署資通安全，其工作重點如下：

(1) 收入面：

A、完成 107 年度收入面資訊系統新增功能開發案

現有承保財務核心業務，主要係配合整體業務運作，系統規劃著重於全面自動化，提供正確、穩定及效率之作業系統，以滿足各項業務承辦窗口之需求。考量行動化裝置盛行及個人化服務需求增加，自動化、個人化、高效率及低成本之各項電子化服務已是未來資訊服務主流。同時因應資通訊科技之發展，極需強化現有承保財務服務基礎架構，建立整體服務系統平台與自動化服務平台，以提供完整的行動化、電子化服務。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A)建置主要資訊管理系統及收入面資料歸戶

- a. 主要資訊管理系統：利用 BIG DATA 技術建置主要資訊管理系統，將收入面資料歸戶資訊建置於 Hadoop 上，並提供標準介面供其它系統使用。
- b. 收入面資料歸戶：主要收載收入面系統各項唯一可辨識性之主要資料，如個人、投保單位、基本資料代碼等資料並建立相關連結，作為整合其它各項服務資訊之基礎，以供主要資訊管理系統使用。
- c. 資料轉置與同步機制的建立：收入面相關子系統需配合轉入歸戶相關資料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一致性，故需調整現有作業，建立資料同步作業機制與相關連結。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B)建置自動化服務平台及整合收入面系統

- a. 各項自動化服務定義：主要包含各項服務基本資料維護、各項服務平台參數管理、執行之 Log 管理及查詢、服務流程定義及管理等執行自動化服務所需之基礎資訊管理模組。
- b. 服務內容整合：整合目前收入面子系統 9 項對外服務的作業至此平台。
- c. 各項服務派送及管理：主要建立派送介面，供未來與各種服務派送管道進行介接(如 email、簡訊或傳真等)並且記錄派送結果。派送作業除來自系統自動產生外，也提供人工操作。
- d. 派送結果的回饋機制：主要連結各項服務的派送及來源資料，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其各項服務事項追蹤。

(C)移轉收入面影像作業至雲端非結構化資料平台

配合 106 年度顧客服務系統功能強化開發案所建置之雲端非結構化資料系統，將例行發卡作業之健保卡照片資料及承保異動表單掃描資料轉入此平台，以強化平台功能。

(D)增修收入面財務子系統與查核、監控作業功能

- a. 收入面財務子系統增修 4 項作業，如下：
 - 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方式解繳作業。
 - 乙、單位及扣費單位申復修正繳納補充保費類別。
 - 丙、整合地址邏輯及調整退件管理作業機制。
 - 丁、彙整轉帳帳號資料並主動轉帳退費。
- b. 收入面查核、監控作業增修 7 項作業，如下：
 - 甲、外單位交換資料維護及交查作業。
 - 乙、跨機關製卡服務資料查詢及異動作業。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丙、保險對象免註銷停保或復保人員資料查詢作業。

丁、退輔會加保查核作業。

戊、查核案件申訴管理作業。

己、異常投保單位欠費監控作業。

庚、罰鍰作業流程再造。

(E)本案期程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啟動，12 月 11 日完成並上線。

B、完成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新增服務功能開發案

(A)於 e 政府服務平台，新增健保承保相關資料查調作業，項目如下：

- a. 個人就醫紀錄查閱(含門診、住院、就醫日期、醫院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 b. 保險對象已繳納自付保費明細資料查詢。
- c. 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明細多筆查詢。

(B)後台維運系統增加查核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查調作業

- a. 增加查核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查調作業。
- b. 依公務機關查調作業紀錄分析稽核並提供報表作業。

(C)本案期程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完成系統建置作業。上述服務項目開發完成後，填具「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業務申請表」，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發文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營運中心，申請增修項目上線事宜，本署新增服務於 12 月 7 日 e 政府服務平台上線使用

C、完成 107 年度顧客服務系統功能強化開發案

(A)配合辦理 AI 文字機器人知識庫建置，增修顧客服務系統功能，以因應相關作業需求。並於顧客臨櫃服務系統新開發電子化簽名作業。

(B)本開發案主要需求功能如下：

- a. 配合文字客服進行功能增修。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b. 強化 22 項現有顧客服務系統功能。

c. 開發電子化簽名作業。

(C) 本案於 107 年 9 月 3 日啟動，12 月 13 日完成上線作業。

D、配合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災區健保保險費補助措施，完成相關系統調整：

(A) 因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發生地震災難，東區業務組於 2 月 9 日緊急通知，將東區業務組轄區除公家單位、公私立學校外，其通訊地址為花蓮縣者，繳款期限延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B)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告 0206 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依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該災區內受災之保險對象，可全額補助 6 個月應自行負擔之健保保險費。

(C) 依上述補助辦法，本署即時完成保費減免及保費計算相關程式修正，補助災民 107 年 2 月到 7 月保費，另 107 年 2 月份繳款單繳款期限亦延後至 4 月 30 日，範圍為東區業務組轄區，通訊地址為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投保單位。

E、完成本署各類繳款單使用財經版共同規格 QR Code 作業

(A) 配合於 107 年 6 月計費時，啟用財經版共同規格繳費 QR Code，連結至本署官網「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繳納專區」，選擇以活期帳戶或信用卡繳納健保費。因本署繳款單種類眾多，分 2 階段完成相關單據改版。

(B) 第一階段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完成：單位繳款單(單/雙月)、個人繳款單(單/雙月)、逕加保四合一繳款單、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單位補印當月繳款單等 9 種繳款單。

(C) 本署接獲財金公司通知規格書修正，新增使用者支付手續費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欄位，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提出 QR Code 增加收取手續費 3 元之需求，程式 8 月 6 日上線使用。

(D) 第二階段於 9 月底完成：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股利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股利補充保險費異議更正作業繳款單、查核(扣費單位/扣費義務人)異議更正作業繳款單、查核(投保單位)異議更正作業繳款單等 6 種繳款單。

F、完成二、三類投保單位行政經費補助款所得扣繳媒體及憑單產製作業

(A) 為處理本署補助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被保險人健保業務之行政經費所得扣繳申報作業，於多憑證網路加退保系統新增產生二、三類單位補助款所得稅扣繳憑單資料，供二、三類單位自行下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pdf 檔功能。

(B) 於二、三類處理作業年度結算畫面，新增可產製年度行政費綜所稅電子媒體檔程式，由各分區綜合行政科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軟體，將所得資料上傳至國稅局。

(C) 107 年 1 月 10 日完成媒體格式，經請各分區業務組測試無誤，提供六分區業務組 106 年度申報媒體供承辦人上傳國稅系統。

(D) 107 年 2 月完成二、三類補助款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pdf 檔程式開發，於 3 月初產生 pdf 檔透過 email 寄發給二、三類投保單位或由單位於網路加退保系統自行下載憑單。

(E) 六分區業務組於 1 月份透過結報資料匯入作業，完成 106 年度二、三類補助款資料產製 xml 檔，並上傳 CGSS 系統(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G、完成 107 年補充保費查核繳款單產製作業

(A) 依 107 年收入面查核會議決議事項，於 106 年 12 月中旬研提多項補充保費查核作業之比對、篩選條件，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完成七項補充保費查核比對，產生之資料由各分區業務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組核對。

(B) 107 年 4 月底前配合新增需求修正程式後，依各業務組檢核後之資料產製查核繳款單寄發。

H、完成育嬰留職人員保險費繳款單轉帳代繳作業

(A) 育嬰留職人員於原任職單位繼續加保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每月自付保險費之繳納期限，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得遞延三年，由本署按月寄發繳款單。

(B) 為增加按月繳納健保費之便利性，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提供育嬰留職人員以約定轉帳方式繳納健保費之服務，申請轉帳代繳者，係依據繳款單上列示之自動轉帳扣款日進行扣款(不遞延三年)。

(C) 因應本項業務需要，原僅開放六類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可做個人長期約定轉帳作業，再開放一類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申請，銀行轉帳作業系統配合修正。

(D) 相關程式於 107 年 10 月建置上線完成。

I、完成社政單位減免資料交換自動化作業

為簡化目前以人工處理各社政單位申報減免資料，及檢核後檢還社政單位之操作流程，改以程式自動處理，說明如下：

(A) 在 Secure Transport Server 完成社政單位帳號設定，並通知各縣市政府改用新 ST 平台上傳及下載資料。

(B) 完成檢核程式、檢核報表及 shell 等共 15 支相關程式修正。於每日晚上自動執行當日各社政單位上傳之減免資料檢核減免資格檔，並於檢核完成後自動產生檢核結果及錯誤報表。

(C) 每日各社政單位使用者在 ST Server 上傳資料時，會立即將資料傳送至承保主機，並於檢核完成後產生檢核結果及錯誤報表存在承保主機特定目錄，再由 ST Server 至承保主機擷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取檔案，以供社政單位下載。

(D) 自 107 年 9 月起每月 14 日自動產生當月所有上傳檔案之檢核結果等相關報表，以上檔案皆會產生於主機特定目錄，再由 ST Server 至承保主機擷取檔案，以供社政單位下載。

J、完成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第一目（農民）之政府補助單位修正：

(A) 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第一目（農民）之政府補助單位亦配合修正，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B) 於 107 年 10 月保費起計算政府補助款，將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第一目（農民）之政府補助單位由原內政部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修正各業務組使用之政府補助款彙總表程式。

K、配合資安需要，強化相關防護措施

(A) 以例發系統為例，籌建組態管理：於建置平台，抓取例發系統近一年度的版更紀錄與建置程式，以建立畫面與程式之間的關連，用來追蹤與異常回復。

(B) 承保財務系統(WEB 版)AP server 於 107 年 3 月起使用中華電信萬用憑證，陸續啟用 HTTPS 加密連線進行資料傳輸。

(C) 自 107 年 3 月起於 Fortify 主機設定排程，每 2 個月進行一次收入面系統正式版本區原始碼語法複檢，如發現程式產生新的弱點，可及時進行修正。

(D) 例發系統伺服器匯入中華電信萬用憑證，經測試無異常狀況，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通知各櫃台登入路徑全面改用 https 方式進入。

L、完成委外廠商資訊安全實地稽核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配合資訊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計畫實施，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請收入面系統開發及維護廠商回覆自評表。

(B) 107 年 6 月 11 日進行實地稽核，同月 13 日前往資訊委外廠商公司進行實地外稽。

M、完成 107 年度承保系統持續營運計畫主機切換作業

(A)依據承保系統業務持續細部計畫，承保主機每年至少執行一次主機切換演練，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進行主機切換作業，經重啟及確認主機切換成功，於確認承保業務持續計畫演練各查驗項目後，確保收入面資訊系統作業可正常運作，順利完成所有演練作業。

(B) 107 年 10 月 31 日檢討相關查驗項目及流程，調整承保財務業務系統每日作業及整併查驗系統每日作業細部項目，並增加查驗 Daemon 常駐服務程式，並依據檢討結果修正「承保主機備援演練紀錄表」內容。

N、整合「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單一入口：以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及單位憑證三種登入方式並根據登入方式及扣費單位屬性進行系統整合，另可支援 Windows、Mac 及 Linux 等作業系統，扣費單位可以在不同瀏覽器或作業系統下操作，除統一登入頁面外，亦彙整作業畫面及精簡文字說明，期能提高系統一致及方便性。

O、新增「健保卡相片上傳平台」：為提升就醫便利性，減少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困擾，當民眾未攜帶相片時避免民眾來回奔波，爰需提供先受理申請，後利用網頁補上傳相片檔案之功能，以利製發有相片健保卡郵遞給民眾，申請者須輸入於申請健保卡地點的未攜帶照片之文件上有相對應之案號邏輯，以供系統進行驗證使用。

(2) 支出面

A、總額點值結算作業：依據總體費用總額、各部門總額及地區預算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分配方式，進行總額結算相關作業。

(A) 完成 106 年第 3-4 季、107 年第 1-2 季之總額部門費用每季結算及全年結算、點值產製、院所收入計算及帳務作業。

(B) 配合各總額部門每年公告之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式及規則，完成 107 年度各總額部門品質保證保留款作業。

(C) 完成 107 年度總額專款及其他部門費用點數統計作業。

B、試辦計畫個案管理系統整合及功能

鑑於近年來，醫療照護模式強調提供個人化之全人照護，故先以共病性質較高之照護方案進行系統整合，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資訊整合平台，提供病患跨疾病、跨院所之整合性照護資訊，以供照護團隊參考，俾利對所收治個案進行有效之管理。

(A) 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資訊整合平台。

(B) 個案管理系統與檢驗(查)資料上傳作業系統整合。

(C) 建置個案類管理照護費用之檢核系統。

(D) 建置「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費用核定系統。

C、建置出院準備服務追蹤管理系統

為鼓勵醫院做好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優質服務，需導入「出院準備服務追蹤管理系統」俾使出院準備團隊作業流程系統化，共享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資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並讓提供出院準備服務之醫院可藉此系統掌握個案後續流向，建構完整醫療照護服務網。

D、醫令自動化審查功能增修

本署致力於發展電腦醫令自動化審查，然目前現有審查模組設定功能已不敷所需，且因審查項目繁雜，為建立完整檢核邏輯查閱作業，以提升系統效率及品質。

(A) 擴充醫令審查規則設定作業檢核模組之功能，提供更彈性化之維護方式。

(B) 建立醫令自動化審查作業檢核邏輯文件化/文字化，並設計友善之查詢畫面，且具備夾檔及資料下載功能。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C)建置測試資料轉檔機制。

E、醫療費用自墊核退審查電子化功能

為增加作業效率，規劃醫療院所可利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平台，上傳保險對象自墊醫療費用之就醫費用。透過審核流程電子化作業方式，可增加費用核退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提升作業效率。

(A)建置醫療院所上傳保險對象就醫資料平台，網頁上傳功能提供單一個案及整批上傳服務，相關檔案檢核後結果回饋醫事機構機制。

(B)署內審查端增加醫療核退案件之審查功能。

F、建置以個人為中心之醫療資訊歸戶審查平台

為增加審查參考資訊完整性，規劃新增系統自動勾稽相關資訊，提供自動化審查相關報表及審查參考重點，以利評估抽審案件之醫療使用合宜性並增進審查效率；另亦規劃於本系統提供審查醫藥專家對於審查案件建置友善的調閱環境，以輔佐其審查業務。

(A)建構以個人歸戶之醫療資訊匯流平台。

(B)新增 IPL 系統之審查參考用就醫資訊彙整功能。

(C)強化 IPL 系統之醫療影像調閱軟體 IPL-Browser 功能。

G、癌症新藥用藥管理系統

為提升高價新藥管理效能，需建置用藥管理系統，以收載、追蹤用藥個案之治療情況並分析其治療成效，提供與藥商進行價量協議及訂定合約之參考。

(A)署外端院所登錄作業，包括個案收案申請作業、個案治療情形追蹤作業、個案資料查詢作業。

(B)署內端管理作業，包括健保卡每日上傳就醫資料勾稽作業、承辦人用藥管理作業、署外端收載資料與署內端主機同步作業。

H、審查醫藥專家遴聘作業功能精進

為精進審查平台之功能，將新增各分區審查醫藥專家審畢之醫療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案件評量作業電子化功能，並將評量結果納入未來審查醫藥專家遴聘作業考量，以齊一審查尺度，進而提升審查品質。

I、特約醫事機構線上申請電子化功能擴充與強化作業

為簡化紙本作業流程及增加資料收載正確性，部分尚未納入電子化作業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複雜度較高之試辦計畫作業，因醫療院所需提供之申請文件不同，且各有不同規範及檢核邏輯，故系統需逐一客製化設計，以達到全面電子化作業。

J、藥品、特材主檔與藥證資料檔案結構調整，及藥品申報統計資料查詢與下載作業

為提升藥品、特材主檔許可證欄位各品項一致性，減少修改個別品項資料之錯誤率，及有效管理個別品項之藥品許可證資料一致性，建置定期擷取、勾稽比對，及提供統計資料查詢與下載作業，以提升業務效率。

K、醫療特材核定流程增修及建置過程面特材管理作業系統

為整合所有電子化流程及增加資料收載完整性，進行系統整合及優化功能，以利管控案件之申請資料與案件進度。

L、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增修線上申請電子化作業

為便利各提案單位線上提出申請，規劃建置相關電子化作業平台，以達到醫療資訊公開、便民服務之目的。

(A)建立提案單位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B)線上提案功能。

(C)承辦人可利用條碼功能進行總表受理作業，同時需有補、退件機制。

(D)紀錄申請案件之流程狀態及相關資料，並設計相關報表產製與下載功能。

(E)對於相關流程狀態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以利提案單位了解各項進度。

M、持續改善強化「健康存摺」服務

(A)強化「用藥資料」功能，並於「檢驗(查)資料」增加每日上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傳資料顯示。

- (B) 完成並達國發會之「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標準。
- (C) 新增行事曆匯入匯出功能及行事曆串接就醫紀錄。
- (D) 新增「癌症篩檢結果」網頁及行動版功能。
- (E) 本系統為「107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之核心資訊系統，配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接受檢測。
- (F) 新增行動裝置「體驗版」功能。
- (G) 配合疾管署 NIIS 系統改版，完成健康存摺預防接種介接作業改版。
- (H) 新增 APP 檔案下載。
- (I) 完成民眾自費檢驗資料呈現。

N、持續改善與強化「電子轉診平台」服務

- (A) 配合推動雙向轉診，完成「病情穩定病人轉回原診所或其他適當醫療院所」批次作業。
- (B) 新增「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服務。
- (C) 新增可「下載完整電子轉診單」服務。
- (D) 完成開放診所醫師，於本平台可直接使用 VPN 受理及管理作業。
- (E) 新增「轉診至特約居家護理機構」服務。

O、強化及改善全球資訊網進行網頁版各項功能

- (A) 配合國發會各政府網站績效檢核，於 107 年 5 月底前完成業務(或主題)網站檢測。
- (B) 配合健康存摺百萬抽獎作業，完成抽獎程式與相關資料截取。
- (C) 完成增修垂直整合策略聯盟資訊相關查詢網頁功能。
- (D) 新增假日科別查詢功能。

P、持續改善強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服務

- (A) 完成以視覺化地圖查詢功能搜尋醫療院所，並匯出清單。其中包含連結地區醫院以上各醫院首頁。
- (B) 完成 APP 可透過手機進行快速認證作業(行動電話認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C) 「條件查詢」功能增加垂直整合策略聯盟、公費流感藥物機構資訊。

(D) 完成健保快易通 APP 行動電話認證(iOS 及 Android)轉換台網公司作業。

Q、強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首頁功能

(A) 在新版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及 Internet)朝向穩定，操作畫面友善及實用前提下，全面進行網頁改版。

(B) 完成醫療類 Internet 對外服務「自然人憑證」採用 ICS 認證。

(C) 完成更換為中華電信萬用憑證。

R、強化醫療類對外服務系統運作監控機制

(A) 新增臺中 IDC 對外服務項目，提供接收 CT/MRI 等影像檔服務並新增相關監控作業。

(B) 調整雲端調閱 LOG 檔案 layout，增加紀錄專業審查案件編號，以利後續串檔統計使用。

(C) 完成醫療類對外服務 AP Server 調整連線至 VA Server VIP 作業。

(D) 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完成使用雲端安全模組認證機制。

S、「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已發展 11 項查詢項目：雲端藥歷(西醫用藥)、中醫用藥、過敏藥物、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特定凝血因子用藥、檢查檢驗紀錄、檢查檢驗結果、牙科處置及手術、復健醫療、手術紀錄、出院病摘要。新增醫療影像查詢功能、「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功能、「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提示藥品品項擴增至 60 類藥品、「院所上傳影像品質」通報功能、全面推動醫療院所使用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時即時查詢病人就醫及用藥明細紀錄，為病人就醫用藥把關。

(二) 資本支出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18,000,000.00 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本年度執行結果增加機械及設備 116,177,640.00 元，係購置醫療影像儲存傳輸查詢系統、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及醫療影像系統建置等資訊設備，占可用預算數之 98.46%，較預算數減少 1,822,360.00 元，主要係預算執行結餘所致。

二、收支餘绌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635,156,908,363.00 元，係醫療收入、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640,684,912,000.00 元，計減少 5,528,003,637.00 元，約 0.86%，主要係一般保險費、補充保險費及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較預計成長，致保費收入較預算增加，保險收支短绌隨之減少，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绌亦較預算減少。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37,476,119,639.00 元，係醫療成本、保險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較預算數 642,918,781,000.00 元，計減少 5,442,661,361.00 元，約 0.85%，主要係總額醫療費用部分專款結餘及辦理以前年度總額點值結算，調整減列保險給付，致保險給付較預算減少。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322,555,237.00 元，較預算數 2,235,134,000.00 元，計增加 87,421,237.00 元，約 3.91%，主要係保險收支短绌較預計減少，實際可資運用資金增加，以致利息收入較預算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295,059.00 元，較預算數 1,265,000.00 元，計增加 30,059.00 元，約 2.38%，主要係未兌現支票逾期重開，以致雜項費用較預算增加。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048,902.00 元，較預算數無列數，增加賸餘數 2,048,902.00 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爰 107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相關醫療收入之短估數於本年度轉列過期帳收入，爰增加賸餘數。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六) 本年度保險收支未結轉安全準備前淨短绌 26,648,316,313.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绌，收回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210,940,180,223.00 元，折合約 4.00 個月保險給付。

三、餘绌撥補實況

本署全民健保業務、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等收支餘绌，無法相互流用、填撥，爰比照分預算依各別業務項目收支餘绌、賸餘分配及短绌填補，採總額表達；且本年度全民健保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之收支決算，均無賸餘或短绌數，亦無「前期未分配賸餘」或「前期待填補之短绌」，爰本年度餘绌撥補決算數均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說明如下：

(一)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2,048,902.00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8,593,850.14 元，爰未分配賸餘 10,642,752.14 元。

(二) 短绌之部

本期無短绌數，亦無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962,503.00 元，係本期賸餘 2,048,902.00 元，利息股利調整減列 1,384,513,753.00 元，調整項目 1,380,423,625.00 元，收取利息 2,139,949,925 元，收取股利 53,804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097,058.00 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636,924,440.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5,744,000.00 元、增加準備金 2,167,426,065.00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77,64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110,881,793.00 元、增加其他資產 280,000.00 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2,810.00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5,302,810.00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 1,380,562,635.00 元，係期末現金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2,970,254,153.00 元，較期初現金 11,589,691,518.00 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 329,185,153,210.00 元，包括流動資產 169,131,390,105.00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1,470,284,220.00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05,338.00 元，無形資產 283,739,583.00 元，其他資產 8,066,533,964.00 元。
- (二) 負債及淨值總額 329,185,153,210.00 元，包括流動負債 117,921,028,867.00 元，其他負債 210,971,276,217.00 元，基金 930,000.00 元，公積 281,275,373.86 元，累積餘绌 10,642,752.14 元。

六、其他

10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短绌數 266.48 億元，爰累計安全準備餘額 2,109.40 億元，茲就保險收支長期趨勢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 (一)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設計是採自給自足、隨收隨付原則，財源大部分來自於保險費收入，一旦保險費收入不敷醫療支出，即需檢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給付範圍，以維持健保財務平衡。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由於人口老化、民眾需求增加、醫療科技進步及醫療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醫療費用支出成長遠超過保險費收入成長幅度，健保財務自 87 年起已呈現逆差。為維持收支平衡，積極採取開源節流及多元微調方案，分別於 91 年及 99 年兩次調整保險費率，有效改善全民健康保險的財務狀況，減少了收支逆差，惟健保財務仍存在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
- (二) 為了落實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對於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也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另提升政府法定負擔責任至 36%，並將健保費率由 5.17% 適度降為 4.91%。為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原有的「健保監理委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會」(側重收入面)以及「費用協定委員會」(側重支出面)合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自 102 年起每年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各年度健保費率之審議。

(三) 嗣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審議 105 年度保險費率時，建立以科學數據為基礎之審議機制，研訂「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據以審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一般保險費費率由 4.91% 調降為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由 2% 調降為 1.91%)。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權責基礎下之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 2,109.40 億元，折合約 4.00 個月保險給付。

乙、主要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640,684,912,000.00	100.00	635,156,908,363.00	100.00	-5,528,003,637.00	0.86	601,742,706,828.74	100.00
醫療收入			2,574,484.00		2,574,484.00		169,433,998.74	0.03
門診醫療收入			2,574,484.00		2,574,484.00		169,433,998.74	0.03
保險收入	627,727,410,000.00	97.98	619,173,604,729.00	97.48	-8,553,805,271.00	1.36	582,793,805,266.00	96.85
保費收入	574,114,836,000.00	89.61	592,525,288,416.00	93.29	18,410,452,416.00	3.21	572,954,287,756.00	95.22
收回安全準備	53,612,574,000.00	8.37	26,648,316,313.00	4.20	-26,964,257,687.00	50.29	9,839,517,510.00	1.64
其他業務收入	12,957,502,000.00	2.02	15,980,729,150.00	2.52	3,023,227,150.00	23.33	18,779,467,564.00	3.12
依法分配收入	12,957,502,000.00	2.02	15,575,681,157.00	2.45	2,618,179,157.00	20.21	17,831,171,536.00	2.96
雜項業務收入			405,047,993.00	0.06	405,047,993.00		948,296,028.00	0.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2,918,781,000.00	100.35	637,476,119,639.00	100.37	-5,442,661,361.00	0.85	604,208,719,215.60	100.41
醫療成本			525,582.00		525,582.00		160,840,148.60	0.03
門診醫療成本			525,582.00		525,582.00		160,840,148.60	0.03
保險成本	642,522,599,000.00	100.29	637,127,787,357.00	100.31	-5,394,811,643.00	0.84	603,697,564,315.00	100.32
保險給付	638,652,458,000.00	99.68	632,610,966,967.00	99.60	-6,041,491,033.00	0.95	599,729,422,578.00	99.67
呆帳	3,870,141,000.00	0.60	4,516,820,390.00	0.71	646,679,390.00	16.71	3,968,141,737.00	0.66
其他業務成本	188,730,000.00	0.03	188,730,000.00	0.03			243,000,000.00	0.04
雜項業務成本	188,730,000.00	0.03	188,730,000.00	0.03			243,000,000.00	0.04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7,452,000.00	0.03	159,076,700.00	0.03	-48,375,300.00	23.32	107,314,752.00	0.02
業務費用	207,452,000.00	0.03	159,076,700.00	0.03	-48,375,300.00	23.32	107,314,752.00	0.02
業務賸餘(短鈍)	-2,233,869,000.00	-0.35	-2,319,211,276.00	-0.37	-85,342,276.00	3.82	-2,466,012,386.86	-0.41
業務外收入	2,235,134,000.00	0.35	2,322,555,237.00	0.37	87,421,237.00	3.91	2,481,297,823.00	0.41
財務收入	1,292,682,000.00	0.20	1,384,513,753.00	0.22	91,831,753.00	7.10	1,401,308,298.00	0.23
利息收入	1,292,682,000.00	0.20	1,384,459,949.00	0.22	91,777,949.00	7.10	1,401,308,298.00	0.23
投資賸餘			53,804.00		53,804.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42,452,000.00	0.15	938,041,484.00	0.15	-4,410,516.00	0.47	1,079,989,525.00	0.18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3,000.00		2,945,420.00	
受贈收入			2,000.00		2,000.00			
收回呆帳	918,500,000.00	0.14	908,439,590.00	0.14	-10,060,410.00	1.10	1,051,355,096.00	0.17
雜項收入	23,952,000.00		29,596,894.00		5,644,894.00	23.57	25,689,009.00	
業務外費用	1,265,000.00		1,295,059.00		30,059.00	2.38	6,691,586.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65,000.00		1,295,059.00		30,059.00	2.38	6,691,586.00	
雜項費用	1,265,000.00		1,295,059.00		30,059.00	2.38	6,691,586.00	
業務外賸餘(短鈍)	2,233,869,000.00	0.35	2,321,260,178.00	0.37	87,391,178.00	3.91	2,474,606,237.00	0.41
本期賸餘(短鈍)			2,048,902.00		2,048,902.00		8,593,850.14	

註：本年度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紓撥補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0,642,752.14	100.00	10,642,752.14		8,593,850.14	100.00
本期賸餘			2,048,902.00	19.25	2,048,902.00		8,593,850.14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8,593,850.14	80.75	8,593,850.14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紓								
未分配賸餘			10,642,752.14	100.00	10,642,752.14		8,593,850.14	100.00
短紓之部								
本期短紓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待填補之短紓								

註：本年度餘紓撥補決算數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賸餘數2,048,902.00元，無待填補之短紓。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2,048,902.00	2,048,902.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92,682,000.00	-1,384,513,753.00	-91,831,753.00	7.10
利息收入	-1,292,682,000.00	-1,384,459,949.00	-91,777,949.00	7.10
股利收入		-53,804.00	-53,804.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绌)	-1,292,682,000.00	-1,382,464,851.00	-91,782,851.00	6.95
調整項目	-25,215,629,000.00	1,380,423,625.00	26,596,052,625.00	105.47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绌	3,870,141,000.00	4,516,820,390.00	646,679,390.00	16.71
提存各項準備	-53,612,574,000.00	-26,648,316,313.00	26,964,257,687.00	50.29
折舊、減損及折耗	38,520,000.00	40,420,530.00	1,900,530.00	4.93
攤銷	73,115,000.00	79,025,629.00	5,910,629.00	8.0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9,389,370,000.00	9,825,894,417.00	-9,563,475,583.00	49.3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025,799,000.00	13,566,578,972.00	8,540,779,972.00	169.9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508,311,000.00	-2,041,226.00	26,506,269,774.00	99.99
收取利息	2,000,470,000.00	2,139,949,925.00	139,479,925.00	6.97
收取股利		53,804.00	53,804.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07,841,000.00	2,137,962,503.00	26,645,803,503.00	10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800,000,000.00	1,636,924,440.00	-1,163,075,560.00	41.54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800,000,000.00	1,636,924,440.00	-1,163,075,560.00	41.54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122,213,000.00		-30,122,213,000.00	100.00
減少準備金	30,122,213,000.00		-30,122,213,000.00	100.00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744,000.00	5,744,000.00	
減少其他資產		5,744,000.00	5,744,00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67,426,065.00	-2,167,426,065.00	
增加準備金		-2,167,426,065.00	-2,167,426,065.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18,000,000.00	-116,177,640.00	1,822,360.00	1.5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00,000.00	-116,177,640.00	1,822,360.00	1.54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0,438,000.00	-111,161,793.00	-20,723,793.00	22.91
增加無形資產	-90,005,000.00	-110,881,793.00	-20,876,793.00	23.20
增加其他資產	-433,000.00	-280,000.00	153,000.00	3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13,775,000.00	-752,097,058.00	-33,465,872,058.00	10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30,000.00		-730,000.00	100.00
增加其他負債	730,000.00		-730,000.00	10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302,810.00	-5,302,810.00	
減少其他負債		-5,302,810.00	-5,302,8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000.00	-5,302,810.00	-6,032,810.00	826.4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206,664,000.00	1,380,562,635.00	-6,826,101,365.00	8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72,340,000.00	11,589,691,518.00	-3,682,648,482.00	2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79,004,000.00	12,970,254,153.00	-10,508,749,847.00	44.7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29,185,153,210.00	100.00	342,270,144,459.00	100.00	-13,084,991,249.00	3.82
流動資產	169,131,390,105.00	51.38	185,715,059,469.00	54.26	-16,583,669,364.00	8.93
現金	12,970,254,153.00	3.94	11,589,691,518.00	3.39	1,380,562,635.00	11.91
銀行存款	12,970,254,153.00	3.94	11,589,691,518.00	3.39	1,380,562,635.00	11.91
流動金融資產	5,776,138,826.00	1.75	7,413,063,266.00	2.17	-1,636,924,440.00	22.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76,138,826.00	1.75	7,413,063,266.00	2.17	-1,636,924,440.00	22.08
應收款項	150,379,597,126.00	45.68	166,712,304,685.00	48.71	-16,332,707,559.00	9.80
應收利息	1,471,677,856.00	0.45	2,227,167,832.00	0.65	-755,489,976.00	33.92
託辦往來	12,390,196,865.00	3.76	15,570,393,024.00	4.55	-3,180,196,159.00	20.42
應收保費	132,221,427,127.00	40.17	145,527,186,174.00	42.52	-13,305,759,047.00	9.14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2,858,891,070.00	-0.87	-2,866,853,955.00	-0.84	7,962,885.00	0.28
其他應收款	7,155,561,021.00	2.17	6,254,449,375.00	1.83	901,111,646.00	14.41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374,673.00	0.00	-37,765.00	0.00	-336,908.00	892.12
預付款項	5,400,000.00	0.00	0.00	0.00	5,400,000.00	-
其他預付款	5,400,000.00	0.00	0.00	0.00	5,400,000.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垫款及準備金	151,470,284,220.00	46.01	149,302,858,155.00	43.62	2,167,426,065.00	1.45
準備金	151,470,284,220.00	46.01	149,302,858,155.00	43.62	2,167,426,065.00	1.45
其他準備金	151,470,284,220.00	46.01	149,302,858,155.00	43.62	2,167,426,065.00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05,338.00	0.07	157,448,228.00	0.05	75,757,110.00	48.12
機械及設備	233,205,338.00	0.07	157,448,228.00	0.05	75,757,110.00	48.12
機械及設備	304,307,134.00	0.09	188,129,494.00	0.05	116,177,640.00	61.7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1,101,796.00	-0.02	-30,681,266.00	-0.01	-40,420,530.00	131.74
無形資產	283,739,583.00	0.09	251,883,419.00	0.07	31,856,164.00	12.65
無形資產	283,739,583.00	0.09	251,883,419.00	0.07	31,856,164.00	12.65
電腦軟體	283,739,583.00	0.09	251,883,419.00	0.07	31,856,164.00	12.65
其他資產	8,066,533,964.00	2.45	6,842,895,188.00	2.00	1,223,638,776.00	17.88
什項資產	8,066,533,964.00	2.45	6,842,895,188.00	2.00	1,223,638,776.00	17.88
存出保證金	337,000.00	0.00	5,801,000.00	0.00	-5,464,000.00	94.19
催收款項	20,919,843,459.00	6.36	18,443,885,425.00	5.39	2,475,958,034.00	13.4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2,853,646,495.00	-3.90	-11,606,791,237.00	-3.39	-1,246,855,258.00	10.74
合計	329,185,153,210.00	100.00	342,270,144,459.00	100.00	-13,084,991,249.00	3.8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328,892,305,084.00	99.91	341,979,345,235.00	99.92	-13,087,040,151.00	3.83
流動負債	117,921,028,867.00	35.82	104,354,449,895.00	30.49	13,566,578,972.00	13.00
應付款項	117,921,028,867.00	35.82	104,354,449,895.00	30.49	13,566,578,972.00	13.00
應付代收款	61,070,570.00	0.02	75,919,635.00	0.02	-14,849,065.00	19.56
應付費用	3,775,117.00	0.00	5,384,460.00	0.00	-1,609,343.00	29.89
應付保險給付	117,472,110,382.00	35.69	104,094,492,085.00	30.41	13,377,618,297.00	12.85
其他應付款	384,072,798.00	0.12	178,653,715.00	0.05	205,419,083.00	114.98
其他負債	210,971,276,217.00	64.09	237,624,895,340.00	69.43	-26,653,619,123.00	11.22
負債準備	210,940,180,223.00	64.08	237,588,496,536.00	69.42	-26,648,316,313.00	11.22
安全準備	210,940,180,223.00	64.08	237,588,496,536.00	69.42	-26,648,316,313.00	11.22
什項負債	31,095,994.00	0.01	36,398,804.00	0.01	-5,302,810.00	14.57
應付保管款	25,681,813.00	0.01	30,556,879.00	0.01	-4,875,066.00	15.9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414,181.00	0.00	5,841,925.00	0.00	-427,744.00	7.32
淨值	292,848,126.00	0.09	290,799,224.00	0.08	2,048,902.00	0.7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公積	281,275,373.86	0.09	281,275,373.86	0.08		
資本公積	281,275,373.86	0.09	281,275,373.86	0.08		
受贈公積	14,358,094.00	0.00	14,358,094.00	0.00		
其他資本公積	266,917,279.86	0.08	266,917,279.86	0.08		
累積餘純	10,642,752.14	0.00	8,593,850.14	0.00	2,048,902.00	23.84
累積賸餘	10,642,752.14	0.00	8,593,850.14	0.00	2,048,902.00	23.84
累積賸餘	10,642,752.14	0.00	8,593,850.14	0.00	2,048,902.00	23.84
合計	329,185,153,210.00	100.00	342,270,144,459.00	100.00	-13,084,991,249.00	3.82

注：1. 本年度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決算為 345,994,316 元，上年度決算為 333,671,843 元。

本頁空白

丙、附屬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醫療收入		2,574,484.00	2,574,484.00		
門診醫療收入		2,574,484.00	2,574,484.00		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依106年3月20日行政院函營運至106年10月31日，爰107年度未編列預算，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相關醫療收入短估數，於本年度轉列收入，以致門診醫療收入較預算增加。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保險收入	627,727,410,000.00	619,173,604,729.00	-8,553,805,271.00	1.36	
保費收入	574,114,836,000.00	592,525,288,416.00	18,410,452,416.00	3.21	主要係因平均投保金額、投保對象人數、補充保費及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較預計成長，致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收回安全準備	53,612,574,000.00	26,648,316,313.00	-26,964,257,687.00	50.29	主要係因本年度保險收支短绌較預計減少，致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绌減少。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12,957,502,000.00	15,980,729,150.00	3,023,227,150.00	23.33	
依法分配收入	12,957,502,000.00	15,575,681,157.00	2,618,179,157.00	20.21	<p>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p> <p>本年度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安全準備收入13,963,991,013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335,328,434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3.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87,631,710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4.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補助罕見疾病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188,730,000元。
雜項業務收入		405,047,993.00	405,047,993.00		<p>係藥商依價量協議合約，就新藥及擴增給付範圍之藥品，返還超過合約所訂醫令申報預估金額之款項所致。</p>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財務收入	1,292,682,000.00	1,384,513,753.00	91,831,753.00	7.10	
利息收入	1,292,682,000.00	1,384,459,949.00	91,777,949.00	7.10	
投資賸餘		53,804.00	53,804.00		係投資太平洋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配發現金股 利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942,452,000.00	938,041,484.00	-4,410,516.00	0.47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3,000.00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2,000.00	2,000.00		係民眾小額捐款。
收回呆帳	918,500,000.00	908,439,590.00	-10,060,410.00	1.10	
雜項收入	23,952,000.00	29,596,894.00	5,644,894.00	23.57	主要係逾期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醫療成本		525,582.00	525,582.00		
門診醫療成本		525,582.00	525,582.00		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依106年3月20日行政院函營運至106年10月31日，爰107年度未編列預算，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相關醫療成本短估數，於本年度轉列支出，以致門診醫療成本較預算增加。
其他		525,582.00	525,582.00		
其他費用		525,582.00	525,582.00		

註：

1. 本年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本年度無預(決)算數。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保險成本	642,522,599,000.00	637,127,787,357.00	-5,394,811,643.00	0.84	
保險給付	638,652,458,000.00	632,610,966,967.00	-6,041,491,033.00	0.95	
短紓、賠償與保險給付	638,652,458,000.00	632,610,966,967.00	-6,041,491,033.00	0.95	
保險給付	638,652,458,000.00	632,610,966,967.00	-6,041,491,033.00	0.95	
呆帳	3,870,141,000.00	4,516,820,390.00	646,679,390.00	16.71	主要係於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欠費計畫經費減少，致呆帳提列數較預計增加。
短紓、賠償與保險給付	3,870,141,000.00	4,516,820,390.00	646,679,390.00	16.71	
各項短紓	3,870,141,000.00	4,516,820,390.00	646,679,390.00	16.7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成本	188,730,000.00	188,730,000.00			
雜項業務成本	188,730,000.00	188,73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730,000.00	188,730,00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88,730,000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730,000.00	188,73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7,452,000.00	159,076,700.00	-48,375,300.00	23.32	主要係「住院診斷關聯群改版作業案」仍須針對各界反應意見請相關學會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及「蒐集使用實證醫學資料庫案」西醫基層使用意願及反應不佳，爰不執行，致業務費用較預算減少。
業務費用	207,452,000.00	159,076,700.00	-48,375,300.00	23.32	
服務費用	58,117,000.00	33,105,141.00	-25,011,859.00	43.04	
郵電費	9,000,000.00	8,471,124.00	-528,876.00	5.88	
旅運費	196,000.00	31,605.00	-164,395.00	83.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0.00	341,526.00	-4,658,474.00	93.17	
保險費		160,359.00	160,359.00		
專業服務費	43,921,000.00	24,100,527.00	-19,820,473.00	45.13	
材料及用品費		290,400.00	290,400.00		
用品消耗		290,400.00	290,400.00		
租金與利息	37,700,000.00	6,235,000.00	-31,465,000.00	83.46	
機器租金	37,700,000.00	6,235,000.00	-31,465,000.00	83.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635,000.00	119,446,159.00	7,811,159.00	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20,000.00	40,420,530.00	1,900,530.00	4.93	
攤銷	73,115,000.00	79,025,629.00	5,910,629.00	8.08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65,000.00	1,295,059.00	30,059.00	2.38	
雜項費用	1,265,000.00	1,295,059.00	30,059.00	2.38	
服務費用	436,000.00	417,976.00	-18,024.00	4.13	
一般服務費	436,000.00	417,976.00	-18,024.00	4.13	
其他	829,000.00	877,083.00	48,083.00	5.80	
其他費用	829,000.00	877,083.00	48,083.00	5.80	

本頁空白

全民健康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原值			188,129,494.00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30,681,266.00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57,448,228.00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116,177,640.0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40,420,530.00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33,205,338.0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40,420,53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40,420,530.00	
合 計			40,420,530.0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科目	可用預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18,000,000.00	
機械及設備		118,000,000.00	
小計		118,000,000.00	
合計		118,000,000.00	

保險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18,000,000.00	116,177,640.00	-1,822,360.00	
	118,000,000.00	116,177,640.00	-1,822,360.00	
	118,000,000.00	116,177,640.00	-1,822,360.00	
	118,000,000.00	116,177,640.00	-1,822,360.00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算			
	金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可用預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一次性項目	118,000,000.00		10701- 10712		118,000,000.00		
機械及設備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合計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保險基金

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占累 計預算數 (%)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金 領	占全部 計畫 (%)						
118,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100.00	116,177,640.00	98.46	116,177,640.00	98.46		
118,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100.00	116,177,640.00	98.46	116,177,640.00	98.46		
118,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100.00	116,177,640.00	98.46	116,177,640.00	98.46		
118,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100.00	116,177,640.00	98.46	116,177,640.00	98.46		

全民健康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給付			638,652,458,000.00		632,610,966,967.00

保險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6,041,491,033.00	0.9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公有財產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紓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本頁空白

全民健康
所屬作業單位
中華民國

作業單位(或分決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保險收支業務	634,965,603,879.00	637,286,864,057.00	-2,321,260,178.00	2,322,555,237.00
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	2,574,484.00	525,582.00	2,048,902.00	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罕見疾病用藥費用	188,730,000.00	188,730,000.00	0.00	0.00
合計	635,156,908,363.00	637,476,119,639.00	-2,319,211,276.00	2,322,555,237.00

保險基金
收支概況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非常賸餘 (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 累計影響數	本期賸餘 (短絀)
1,295,059.00	2,321,260,178.00			0.00
0.00	0.00			2,048,902.00
0.00	0.00			0.00
1,295,059.00	2,321,260,178.00			2,048,902.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服務費用	58,553,000.00	33,523,117.00	-25,029,883.00	42.75
郵電費	9,000,000.00	8,471,124.00	-528,876.00	5.88
旅運費	196,000.00	31,605.00	-164,395.00	83.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0.00	341,526.00	-4,658,474.00	93.17
保險費		160,359.00	160,359.00	
一般服務費	436,000.00	417,976.00	-18,024.00	4.13
專業服務費	43,921,000.00	24,100,527.00	-19,820,473.00	45.13
材料及用品費		290,400.00	290,400.00	
用品消耗		290,400.00	290,400.00	
租金與利息	37,700,000.00	6,235,000.00	-31,465,000.00	83.46
機器租金	37,700,000.00	6,235,000.00	-31,465,000.00	83.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635,000.00	119,446,159.00	7,811,159.00	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20,000.00	40,420,530.00	1,900,530.00	4.93
攤銷	73,115,000.00	79,025,629.00	5,910,629.00	8.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730,000.00	188,73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730,000.00	188,730,00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42,522,599,000.00	637,127,787,357.00	-5,394,811,643.00	0.84
各項短絀	3,870,141,000.00	4,516,820,390.00	646,679,390.00	16.71
保險給付	638,652,458,000.00	632,610,966,967.00	-6,041,491,033.00	0.95
其他	829,000.00	1,402,665.00	573,665.00	69.20
其他費用	829,000.00	1,402,665.00	573,665.00	69.20
合計	642,920,046,000.00	637,477,414,698.00	-5,442,631,302.00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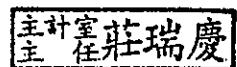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統計所需項目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58,000.00 188,730,000.00	205,000.00 188,730,000.00	-553,000.00	72.96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莊瑞慶



基金主持人：李伯璋

